

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

跟進行動一覽表

(截至2015年10月12日的情況)

主題	會議日期	所須採取的跟進行動	負責單位的回應
1. 法律援助署(下稱"法援署")提供的法律援助及為法律援助受助人委派律師的安排	2015年3月23日	<p>事務委員會要求法援署提供以下資料：</p> <p><u>接獲及審批申請</u></p> <p><u>民事案件</u></p> <p>(a) 在過去3年，每年根據普通法律援助計劃(下稱"普通計劃")及法律援助輔助計劃(下稱"輔助計劃")接獲、批出及拒絕的民事法律援助申請數目；</p> <p>(b) 民事法律援助申請的目標處理時間及服務承諾；以及在過去3年，每年能夠按照服務承諾完成審批的民事法律援助申請的百分比；</p> <p><u>刑事案件</u></p> <p>(c) 在過去3年，每年根據普通計劃接獲、批出及拒絕的刑事法律援助申請數目；</p>	政府當局的回覆已於2015年10月9日隨立法會 CB(4)1511/14-15(01)號文件送交委員。

主題	會議日期	所須採取的跟進行動	負責單位的回應
		<p>(d) 刑事法律援助申請的目標處理時間及服務承諾，以及在過去3年，每年能夠按照服務承諾完成審批的刑事法律援助申請的百分比；</p> <p>與"佔領中環"運動有關的案件</p> <p>(e) 就"佔領中環"運動所衍生或與該運動有關的案件接獲的申請數目，以及該等申請遭拒的數目；</p> <p>(f) 完成審批所有"佔領中環"運動所衍生或與該運動有關的法律援助申請平均所需的時間；</p> <p>(g) 在涉及"佔領中環"運動的法援個案當中，獲委派處理有關案件的律師是由法援受助人提名的個案數目；</p> <p>人權案件</p> <p>(h) 在過去3年，每年接獲與人權有關的申請數目，以及該等申請遭拒的數目；</p> <p>(i) 在過去3年，每年就人權個案(當中的法援受助人獲法律援助署署長豁免財務資格限額)簽發的法律援助證書數目；</p>	

主題	會議日期	所須採取的跟進行動	負責單位的回應
		<p><u>涉及複雜法律事宜的申請</u></p> <p>(j) 根據《法律援助條例》(第91章)第9條，就涉及複雜法律事宜的申請向外間大律師尋求獨立法律意見的次數，以及在過去3年，每年曾有多少名大律師根據第9條提供該等意見；</p> <p><u>法律援助費用</u></p> <p>(k) 在過去3年，每年根據普通計劃及輔助計劃用於民事法律援助個案的金額(按案件類別分項列出)；</p> <p>(l) 在過去3年，每年根據普通計劃用於刑事法律援助個案的金額(按案件類別分項列出)；</p> <p><u>為法援助受助人委派律師的安排</u></p> <p>(m) 獲指派處理最多案件的首50名外委大律師及律師所獲指派的民事案件數目、獲委派的案件類別，以及在去年向該等大律師及律師支付的法律費用總額；及</p>	

主題	會議日期	所須採取的跟進行動	負責單位的回應
		<p>(n) 獲指派處理最多案件的首50名外委大律師所獲指派的刑事案件數目、獲委派的案件類別，以及在去年向該等大律師支付的法律費用總額。</p> <p>事務委員會又要求政府：</p> <p>(a) 與法律援助服務局(下稱"法援局")的"擴大輔助計劃工作小組"就其檢討工作提供進度報告一事，作出跟進；</p> <p>(b) 與法援局作出跟進，要求該局應適當地考慮香港大律師公會及香港律師會對有關檢討的意見，或再進一步諮詢它們；及</p> <p>(c) 因應部分法律界人士指出，法援工作經常委派予法律援助律師名冊上相同的大律師及律師的意見，檢討現時委派法援個案的數目上限。</p>	
2. 司法機構的人手及其他支援	2015年5月18日	<p>事務委員會要求司法機構政務處提供以下資料：</p> <p>(a) 在過去10年，每年應徵高等法院原訟法庭法官職位的合資格海外申請人的人數；及</p>	司法機構政務處的回覆已於2015年7月27日隨立法會CB(4)1369/14-15(01)號文件送交委員。

主題	會議日期	所須採取的跟進行動	負責單位的回應
		(b) 在過去一年，獲終審法院首席法官委任為外聘暫委高等法院法官的已退休高等法院法官的人數。	
3. 檢討民事司法制度改革	2015年5月18日	司法機構政務處承諾查看英國曾否就民事司法制度改革的實施進行檢討；若然，該檢討是否涵蓋以附帶條款付款解決爭議，然後再向委員匯報。	司法機構政務處的回覆已於2015年7月14日隨立法會CB(4)1321/14-15(01)號文件送交委員。
4. 已故龔如心女士的遺產管理事宜	2015年7月20日	事務委員會要求律政司提供：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data-bbox="871 711 1641 890">(a) 法庭就已故龔如心女士的遺產(下稱"該筆遺產")批准的臨時管理安排，以及華懋集團董事會內各董事的背景、資歷及薪酬；及</li> <li data-bbox="871 938 1522 970">(b) 該筆遺產下的財產的分項資料。</li> </ul>	有待回覆。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4  
 2015年10月12日